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敖江流域（霍口溪段）山仔水源涵养与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施工） 已由 罗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罗发改投资[2023]22号 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 罗源县霍口畲族乡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源 上级资金补助及自筹，招标人为 罗源县霍口畲族乡人民政府，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 福建顺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罗源县霍口畲族乡；

2.2. 工程建设规模：

本项目控制价为6363956元。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工程类别：市政工程

（2）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招标范围和内容：

招标范围：敖江流域（霍口溪段）山仔水源涵养与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敖江流域(霍口溪段)沿岸进行水源涵养林水土流失治理548.6米，建设福湖村农污消纳氧化塘8亩，水源保护区隔离防护设施457米，新建王廷洋行政村、霍口卓贤垄自然村、岗尾山朋自然村等水库周边村庄管道1623米并配套建设3座资源回用站等；具体以招标图纸为依据，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单项合同额 2500 万元以下的市政综合工程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二级注册建造师可担任中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6363956 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 150 个日历天，定额工期 / 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2.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现行相关规范的合格标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 叁 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资质和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 贰 级 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 接受 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 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 不应用 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

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 / 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 / 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 / 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0 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

（1）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招投标领域强制要求中标企业在本地设立分（子）公司行为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闽建办筑函（2021）10号），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该依法履行纳税义务；（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2家。（3）其他的详见招标文件

。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 资格后审 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07-23 09:00:00 至 2026-08-06 09:40:00 通过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 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电子标书生成器 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 简易评标法。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 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 120000 元人民币。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

根据闽发改规〔2023〕7号文件规定：“对依法必须招标且招标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2026-08-06 09:40:00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ujian.gov.cn/>）、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s://www.fzztb.cn/>）

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罗源县霍口畲族乡人民政府

地址： 罗源县霍口畲族乡， 邮编： 350600

电子邮箱： /

电话： 15060446190， 传真： /

联系人： 兰建辉

招标代理机构： 福建顺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西洪路363号四五层， 邮编： 350000

电子邮箱： /

电话： 0591-87850812， 传真： 0591-83768486

项目负责人： 王桂香

联系人： 王桂香、吴铮、张燕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网址： <https://fzbtb.fzsggyjyfwzx.cn/>

联系电话： 0591—26808079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 罗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罗源县罗源湾滨海新城金源滨海商务中心5号楼26层

联系电话： 0591-26867678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 罗源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地址： 罗源县罗源湾滨海新城金源滨海商务中心5号楼18层

联系电话： 0591—26808079

